

附件 14:

## 新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任命书

按照上级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”的要求，2026年3月28日，经昆山市新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，选举产生理事会，同意由秦梅同志任理事长。现聘请秦梅同志担任本社理事长，任期五年。

此聘。

新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6年3月28日

